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信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